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趙瑋盈 電話:03-8224500 傳真:03-8220602

電子信箱: 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902529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書函、 支(兼)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「赴大陸地區長期居

住」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

(376550000A_1090252937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090252937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「支(兼)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『赴大陸 地區長期居住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 表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39821號書 函辦理;並附該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12/23文

第1頁,共1頁